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进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共同设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主要对物流等相关领域进行股权投资，可以充分运用公司资源，并有效利用已获得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优势，积极发掘具有增长潜力的投资标的，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实现资源的优化整合，提升公司的整体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合作各方本着平等合作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2日